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部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10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国富大中华精选混合(OID)美元现汇,基金代码:0006370)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相关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提示如下:

一、业务开通及费率优惠内容如下表所示

销售渠道	是否支持	申购费率优惠	定投费率优惠
国富直销渠道	否	电话银行分析	不开放定投
其他渠道	是	网银/手机银行	柜台/网银及手机银行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银行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美元,但根据银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10美元的,则按照中国银行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美元。

2. 业务流程及办理流程

除每周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国富富兰克林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前文后文对照表》)的规定为准;具体程序请参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 费率
如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渠道申购,定期定额大中华精选混合(OID)美元现汇,申购费率享有上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高于0.6%的,按照0.6%执行。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cn.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6360,021-38789565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的风险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的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所摊销的费用和储户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确保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一种储蓄管理或理财方式。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本金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定期定额投资的性质和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设美元份额相关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持有人的理财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局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起将对公司管理的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定期分类,原有基金份额归为人民币份额,同时增设美元份额。为此,本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份额分类情况

(一) 对本基金份额实施分类的原则
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的货币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认购、申购的份额类别,称为人民币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的份额类别,称为美元份额。

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006370。另增设美元份额的基金代码,基本代码为006370。

(二) 对本基金份额投资者已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进行份额分类后,原有基金份额自动划归为本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继承权将,赎回或转换无任何变化,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任何影响。

(三) 美元份额的申购面值

美元份额的申购面值为人民币份额的申购面值首次开放日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的美元金额。

(四) 本基金增加美元份额后的费率情况

增加美元份额后本基金费率情况如下表:

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M<400万元	1.00%
400万≤M<1000万元	0.60%
M≥1000万元	1000/笔

注:申购费用中包含1%的申购费。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限制

1. 代销机构申购、直销平台申购和直销柜台申购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元(含申购费)。

2. 代销机构和直销平台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00美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美元(含申购费)。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对赎回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一并全部赎回。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限额和赎回的份额的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本基金目前暂不受理美元现钞直接购买本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下述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公司直销网上交易渠道不通不接受基金美元份额的申购等业务。如后续增加美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1-3895_5678
传真:021-3897_0708
网站:www.ftsfund.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3. 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基金本次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将在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时对上述修改内容进行更新。

3. 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有关情况: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客服热线及电话:400-700-4518,95106360,021-38789565。

4.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过往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

附件:

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0.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1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0.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2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0.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3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0.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4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0.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1.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2.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3.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4.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5.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6.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7.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8.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59.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